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2015—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代宝崇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雨蔓，女，1968年5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68052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

被执行人：刘韶秀，男，1968年8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68080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603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拍卖被执行人李雨蔓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63号1104室房屋，(建筑面积182.53平方米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雨蔓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63号楼1104室(建筑面积182.53平方米)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陶占华

执 行 员 陈星焱

执 行 员 初琳琳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也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